

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258，申请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适用）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和数字技术基本原理，紧跟国内外数字经济实践，具备数据分析和应用技能、数字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能力、数字化治理与规划能力，能够从事政府和事业部门中数字经济相关工作、数字产业运营和管理工作、数字企业运营和管理工作的企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数字技术基本原理，具备经济思维和数字思维，熟悉国内外数字经济实践与运行规律；具备独立从事数字经济相关工作的能力，在实践中做到经济思维与数字技能的有机结合，运用所学理论与方法解决实际问题，满足数字经济发展和治理的多层次需要。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一般为英语）进行交流。

（三）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结合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形成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

二、研究方向

- （一）产业数字化
- （二）数字产业化
- （三）数字经济治理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 ≥ 39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 ≥ 32 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7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 ≥ 5 学分，专业学位课 ≥ 16 学分，选修课 ≥ 11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6学分，选题报告1学分。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学位课 (5 学分)	外语 (2 学分)	40200123001	学术英语读写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02	学术英语交流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03	雅思考试技巧与实践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04	托福考试技巧与实践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05	翻译技巧与实践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06	名剧民品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07	英语公共演讲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08	研究生英语听说实践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09	跨文化交际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10	科技英语实训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11	英语论语导读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12	学术阅读策略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13	学术英语交流与	36		2	1、2	外国语	

课程类别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表达					学院	
		60200123001	英语演讲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60200123002	科技英语阅读与写作	36		2	1、2	外国语学院	
		40200123014-17	第一外国语（日、法、德、俄语）	36		2	2	外国语学院	
	思政（3 学分）	50210123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5021012300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 学位课 （16 学分）		50180225003	数字经济发展与治理	36		2	1	经济学院	
		50180225004	数据分析与经济决策	36		2	1	经济学院	
		50180225005	数据要素理论与实践	36		2	1	经济学院	
		50180225006	数字科技前沿概论	36		2	1	经济学院	
		50180225007	数字产业经济学	36		2	1	经济学院	
		50180225008	数字化转型前沿案例	36		2	1	经济学院	
		40180325004	计算智能理论与应用	36		2	2	经济学院	
		40180224014	统计机器学习	36		2	2	经济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选修课 (11 学分)		可任意选修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选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至少含 1 门文史哲艺美类课程。如设置专业方向必选，请按照专业方向要求选择。							
必修环节 (7 学分)		50180624001	专硕专业实践			6	3-4	经济学院	
		50180624002	专硕选题报告			1	3	经济学院	

五、必修环节

（一）专业实践

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一般依托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省级、校级、院级、培育级研究生工作站，襄阳示范区等完成。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备过程，研究生要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一般分为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

课程实践主要进行专业课程实践和科研技能训练，其中实验室安全培训为课程实践的必修内容，课程实践一般依托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完成，课程实践合格者记 3 学分。

综合实践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实际岗位，主要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综合实践合格者记 3 学分。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也可合并进行。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专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选题报告

要获得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选题应来源于数字经济实践，着重总结和提炼数字经济发展中的经验或为相关领域实践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

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申请成果的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1个必修环节学分。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重点考察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情况，以及在论文开题到毕业答辩研究期间的进展，督促研究生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学位论文的数据论证和文稿撰写。

中期考核重点考察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情况。专业型硕士须在第二学年完成专业实践后，提交实践成果报告。

研究生须在提交预答辩申请前通过中期考核。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一）科学研究

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调查研究，在第三学期完成一个数字经济案例编写。数字经济案例来源于实际，必须有原创性和应用价值。数字经济案例编写与评审规范另外规定。学院按照培养要求组建数字经济案例评审小组，研究生完成的数字经济案例需经学院案例评审小组评审。如果案例能进入数字经济案例库，可在评优评先时加分。数字经济案例是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积极主动承担导师及其团队负责的科研项目的工作。在答辩前需发表与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应的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要获得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1）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围绕数字经济主题展开，强调“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选题须紧扣数字经济及相关交叉领域，如数据要素市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经济治理等，避免偏离数字经济主题，确保选题贴合学科特性和实践需求。论文应总结数字经济实践中的经验或提出针对现实问题的科学解决方案，结论和建议需体现创新性、实用性和可行性。同时，研究需立足数字经济学科最新成果，将数字经济实践与经济理论分析相结合，体现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①基本定位。数字经济领域的学位论文主要以应用研究型专题论文呈现，要求学生针对数字经济企业、行业、地区及政府部门实践中的重要问题，综合

运用数字经济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进行系统分析和解决方案设计。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对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成果应有助于实际问题的理解或解决，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应用价值。

②选题要求。选题应聚焦于数字经济领域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实践应用价值和可操作性，选题具体明确，问题聚焦。鼓励学生结合数字经济实习实践经验，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提出研究问题，通过研究提出若干具有指导性的思路、方法、措施与政策建议等。选题应具有足够的专业性，体现“小题目、大文章”的特点，避免过于宏大或空泛。

③内容要求。学位论文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应突出数字经济专业领域高度实践性的特征，与数字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结合，采用科学、合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和分析工具，对研究问题进行系统和科学的分析，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鼓励在此基础上对数字经济领域知识进行提炼创新。

④规范性要求。学位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学位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学位论文需结构完整，逻辑严谨，论据充分，文字流畅，排版美观。研究论文需紧密联系数字经济实践，体现与学术学位论文的差异。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使用规范语言和标准引用格式，不得剽窃、抄袭，数据、图表及研究成果须来源清晰、合法合规。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字。

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问题的提出、现实背景描述、文献综述、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问题的分析与解决方案的论证、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参考文献等部分。

⑤创新与贡献要求。学位论文应立足数字经济真实场景提出可操作性方案，结论应促进数字经济专业领域实践和理论的发展，能对行业、企业或政策实践提供明确指导。鼓励学生在研究视角、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上进行有益创新。

（2）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聚焦数字经济实际需求，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和应用性，体现学生在专业领域掌握了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当实践成果存在多个作者时，仅能用于单个作者申请学位，其他作者不得再次利用该成果在同单位或不同单位进行学位申请。

实践成果形式包括案例分析报告、研究报告、创新设计、发明专利四类。其中，案例分析报告、研究报告、创新设计为文字类实践成果；发明专利为非

文字类实践成果，使用发明专利申请学位时，须撰写发明专利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剖析数字经济典型实践，提炼共性规律；研究报告系统调查和分析数字经济领域关键问题，提供决策参考；创新设计结合企业运营，探索数字化、智能化等产品设计或商业模式创新；发明专利提供技术、方法、系统或设备等创新方案。四类实践成果可以从不同角度体现学生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

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学生应独立撰写相应的实践成果报告并提交至学校。实践成果报告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和学位申请人具备较强的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诠释。案例分析报告、研究报告、创新设计报告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5 万字，发明专利报告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5 万字。

实践成果报告中应包含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实践成果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应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学位论文和四类实践成果的要求可参考全国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撰写规范参照学校有关标准汇编执行。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经济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申请评阅。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经济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专业领域分班建制，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一般在入学后2学期内在校内完成；其它课程和实践环节可在入学后2-4学期内在研究院（所）、工程中心和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完成。

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各专业领域应吸收本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团队，实现团队指导和培养，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教学主要通过理论教学、案例分析、团队学习、模拟训练、实战训练、实地

考察等，以此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八、其它

（一）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45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5级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